附件1：**资本保证金存款协议（基本条款示例）**

甲方：中国 银行上海分行

地址：上海浦东大道 号

乙方：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浦东新区 路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和《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管理办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、恪守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乙方的资本保证金人民币 元，以 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在中国××银行××分行××支行。甲方向乙方出具定期存单。

二、资本保证金的定期存款起息日为20 年 月 日。

三、资本保证金定期存款的计息方式为每 付息一次，利率为 ，付息日为 。

四、本存款不得用于质押融资。

五、本存款为资本保证金存款，甲方未见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书面批准,不得同意乙方变更存款的性质、将存款本金转出甲方以及其他对本存款的处置要求。甲方未尽审查义务的，应当在被动用的资本保证金额度内对乙方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。

六、甲、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解决，并将结果报送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提前终止本协议，应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。

八、本协议未经保监会备案或保监会不予备案，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解除。

九、本协议一式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份，一份报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。

甲方：中国 银行上海分行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 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委托人）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